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翊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1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52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翊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陳翊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6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法解決糾紛，竟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儲鳴霄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09 刑法第277條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調偵字第416號
17 被 告 陳翊安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19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- 24 一、陳翊安於民國113年2月22日0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5 ○○路000號大帑殿KTV大順店217包廂內消費，因與李彥慶
26 發生糾紛，竟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李彥慶後頸
27 部，致李彥慶受有右後側頸部挫瘀傷15X3平方公分之傷害。
28 二、案經李彥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3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翊安在警詢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述時地拉扯告訴人李彥慶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彥慶在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伍晉暉在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7

檢 察 官 莊 玲 如